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600号

关于终止对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1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9月5日，你公司的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华证承销字〔2023〕5号），申请撤销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12日印发
